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黃凱暉

電話：27593001#3726

電子信箱：ge-4075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03029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10年11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061959071號令附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4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51號函暨108年7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81865227A號函
(18347641_1103029835_1_ATTACHMENT1.pdf、18347641_1103029835_1_ATTACHMENT2.pdf、18347641_110302983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1月25日府都建字第11061959071號令暨本府工務局110年11月29日北市工土字第1103024479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生產簡易寮舍之申請，以往係以免辦建照及免提水保計畫之原則輔導農民。惟本府都市發展局基於安全性，於本次修正案中刪除原保護區之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等二者得免辦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規定。
- 三、為配合上開法令修正，請協助轉知所屬成員，未來如於本市山坡地範圍從事上開行為，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須依建

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涉及水保計畫提送
及回饋金繳交事宜，須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
饋金繳交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農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